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收購上海外灘置業 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27 日、2010 年 6 月 28 日及 2011 年 11 月 2 日有關成立及投資海之門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上海外灘置業 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和轉讓並且買方同意購買和受讓賣方所持有的項目公司合共 100%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8,493,000,000 元。收購完成後，項目公司將為買方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27 日、2010 年 6 月 28 日及 2011 年 11 月 2 日有關成立及投資海之門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海之門股東決議

根據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3 日之海之門股東決議，海之門股東同意（其中包括）：
(1) 將賣方持有的項目公司 100%股權以人民幣 8,493,000,000 元的價格全部

轉讓給買方；及（2）由賣方向長昇公司清償合計借款人民幣 3,105,372,556 元和合計利息人民幣 1,479,861,274 元，共計人民幣 4,585,233,830 元；由賣方向買方歸還股東借款人民幣 4,019,333,333 元和部分利息人民幣 17,645,916 元，共計人民幣 4,036,979,249 元。

收購上海外灘置業 100%股權

根據海之門股東決議，買方與賣方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和轉讓並且買方同意購買和受讓賣方所持有的項目公司合共 100% 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8,493,000,000 元。收購完成後，項目公司將為買方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

訂約方： (i) 浙江復星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上海海之門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截至本公告日，買方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 50% 的權益。除此以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和轉讓並且買方同意購買和受讓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8,493,000,000 元，即轉讓價款。

轉讓價款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支付。

轉讓價款經賣方與買方通過公平協商及參考(i)項目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帳面淨資產，及(ii)於「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等而釐定。

轉讓價款將通過買方的內部資源進行支付。

項目公司於緊接收購前的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後)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概約
	百萬人民幣	百萬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3	-40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3	-40

於2014年12月31日，項目公司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491百萬元及人民幣6,875百萬元。

交割條件： 在下列各項條件均得到滿足後，目標股權的轉讓即視為完成：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經協議雙方簽署；及
2. 買方已按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付清轉讓價款。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外灘 8-1 地塊開發之初的項目定位，依託「蜂巢城市」的發展戰略，繼續全力推動在外灘 8-1 地塊之上正在建設中的外灘金融中心•BFC 項目的未來發展，將外灘金融中心打造成上海外灘金融集聚帶上首個「城市國際會客廳」。

一直以來，本集團致力於將外灘金融中心打造成為上海外灘的首個複合型金融中心。該項目坐落於外灘金融集聚帶核心位置，擁有上海優秀的景觀資源，緊鄰外灘萬國建築群，與浦東陸家嘴 CBD 金融區隔江相望。目前，項目已完成結構封頂，計劃將於 2016 年竣工。本次收購的完成，將有利於該項目的如期對外開放和未來的運營管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買方

浙江復星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保險、投資、資本管理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及產業運營（健康、快樂生活、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

賣方

上海海之門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依法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房地產諮詢。本公司間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 50% 的權益。賣方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而非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

上海証大外灘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上海外灘 8-1 地塊，其主要業務包括上海外灘 8-1 地塊的開發。

上海外灘 8-1 地塊訴訟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29 日、2012 年 5 月 30 日及 2013 年 4 月 24 日有關上海外灘 8-1 地塊訴訟之公告，有關上海外灘 8-1 地塊訴訟事宜之最新進展，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發佈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從賣方收購項目公司之100%股權
「外灘 8-1 地塊」	指	中國上海黃浦區小東門街道 574 及 578 地塊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長昇公司」	指	上海長昇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SOHO 中國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簽訂之有關賣方向買方出售和轉讓賣方所持有的項目公司合共 100% 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之門股東」	指	合共持有海之門 75% 股權之股東
「海之門股東決議」	指	海之門股東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作出之書面股東決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浙江復星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或「上海外灘置業」	指	上海証大外灘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或「海之門」 指 上海海之門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合共 100% 股權

「轉讓價款」 指 買方就目標股權須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人民幣 8,493,000,000 元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 2015 年 9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及徐曉亮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